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5,000,000.00 元。2015 年 5 月 22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购款 230,550,0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6,670,000.00 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107 号）。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73,803.30 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含税 7,143,107.3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2,378.36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75,000,000.00 元，购买保本保收益类封闭型理财产品。其中 235,000,000.00 元的保本保息理财产品已到期归还。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3,765,039.7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

尔滨分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 年 5 月，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上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与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执行差异。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行	65130158000000053	192,980,000.00	125,014,272.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行	65130158000000037	37,570,000.00	18,750,767.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

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5年7月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5年7月2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6月25日，本期预计收益率4.7%。（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公告2015-011）。公司已于2016年6月27日赎回该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0万元及收益4,648,493.15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2月3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6年2月5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5日，本期预计收益率3.0%。（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公告2016-002）。公司已于2016年5月5日赎回该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7,500万元及收益562,500.00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6月7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6年6月8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12月8日，本期预计收益率3.0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公告2016-018）。公司已于2016年12月8日赎回该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0万元及收益1,525,000.00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7月5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6年7月6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10月8日，本期预计收益率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公告2016-025）。公司已于2016年10月8日赎回该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383,333.33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7月5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6年7月6日，产品到期日2017年7月4日，本期预计收益率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本公司公告 2016-025)。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6 日，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8 月 3 日，本期预计收益率 3.10%。（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本公司公告 2016-025）。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 1,000 万元及收益 23,780.82 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威帝股份2016年度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具体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66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7.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5.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	否	17,910.00	17,910.00	17,910.00	2,193.63	2,193.63	-15,716.37	12.25	2017 年 12 月		是	否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否	3,757.00	3,757.00	3,757.00	1,997.41	2,005.61	-1,751.39	53.38	2017 年 12 月		是	否
合计	—	21,667.00	21,667.00	21,667.00	4,191.04	4,199.24	-17,467.7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受东北地区施工季节短及招标进度影响,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滞后, 公司将切实可行地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2、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计划进行，已完工部分已转入固定资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6 号保本保收益封闭型理财产品，金额 10,000 万元，期限 360 天，2015 年 7 月 2 日起息，2016 年 6 月 25 日到期。资金已如期归还。 2、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 16JG097 期理财产品，金额 7,500 万元，期限 90 天，2016 年 2 月 5 日起息，2016 年 5 月 5 日到期。资金已如期归还。 3、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 16JG413 期理财产品，金额 10,000 万元，期限 183 天，2016 年 6 月 8 日起息，2016 年 12 月 8 日到期。资金已如期归还。 4、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 16JG518 期理财产品，金额 5,000 万元，期限 95 天，2016 年 7 月 6 日起息，2016 年 10 月 8 日到期。资金已如期归还。 5、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 16JG520 期理财产品，金额 4,000 万元，期限 364 天，2016 年 7 月 6 日起息，2017 年 7 月 4 日到期。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 6、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至 28 天理财产品，金额 1,000 万元，期限 28 天，2016 年 7 月 6 日起息，2016 年 8 月 3 日到期。资金已如期归还。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 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 5 月 22 日划转到专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签订合同金额 77,874,247.40 元, 实际支付 41,992,425.91 元, 其余款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日期支付。

注 5: 募集资金总额 216,670,000.00 元,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10,405.91 元, 无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